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3號

上訴人 永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韻如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基隆市政府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33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2,463,1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70,35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鄭筑安